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025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常青画廊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张世英/18500021109
进/出口需求方	北京常青画廊有限公司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韩国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2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2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（此批文共_2_页）  (盖章)  2024年01月12日

## 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)	作品图片
1	无对象黑	安尼施·卡普尔	雕塑雕刻	作品 39 x 39 x 12 厘米, 底座 100 x 100 x 110 厘米, 亚克力罩 100 x 100 x 100 厘米	铸铁, 木底座, 亚克力罩	1	
2	品红、酒红色	安尼施·卡普尔	雕塑雕刻	156.5 x 156.5 x 23.5 厘米	不锈钢、烤漆	1	

**提示:**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, 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, 请全选图片, 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, 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, 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